

# 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授权委托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远兵主持，审议且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同意公告。

议案内容为：

1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；

2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4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5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6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；

2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4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5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6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04月30日